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施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魏一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新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施伟光

委　员:魏一雪、江鲁奔、王海、杨载波(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叶志锋(独立董事)

委　员:魏一雪、王小丰、杨载波(独立董事)、侯昶(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侯昶(独立董事)

委　员:施伟光、魏一雪、杨载波(独立董事)、侯昶(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杨载波(独立董事)

委　员:施伟光、魏一雪、叶志锋(独立董事)、侯昶(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续聘江鲁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续聘卢勇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续聘谭宏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谭宏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续聘刘显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3人,代表股份130,729,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6,235,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6,235,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6,235,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已修订并颁布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下同)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1、关于修订《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13,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04%;反对3,40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6%;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34%;反对3,40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24%;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3,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34%;反对3,40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7%;弃权1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59%;反对3,40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74%;弃权1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1,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4%;反对3,40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57%;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58%;反对3,40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74%;弃权1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91,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39%;反对3,40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3%;弃权1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8,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670%;反对3,40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777%;弃权1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9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77%;反对3,40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9%;弃权1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72%;反对3,40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889%;弃权1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3,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31%;反对3,4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8%;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94%;反对3,4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47%;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96,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77%;反对3,40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1%;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0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72%;反对3,40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78%;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7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83%;反对3,42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6%;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7,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99%;反对3,42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26%;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施伟光先生、魏一雪先生、江鲁奔先生、王海先生、王小丰先生、覃宝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得票数(股)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施伟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4,664,799 | 95.2769% | 是 |
| 3.02 | 选举魏一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6,534,217 | 96.7910% | 是 |
| 3.03 | 选举江鲁奔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4,524,701 | 95.2539% | 是 |
| 3.04 | 选举王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4,526,397 | 95.2540% | 是 |
| 3.05 | 选举王小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4,524,698 | 95.2539% | 是 |
| 3.06 | 选举覃宝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4,527,203 | 95.2568% | 是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载波先生、叶志锋先生、侯昶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侯昶先生近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得票数(股)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杨载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4,575,892 | 95.2930% | 是 |
| 4.02 |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4,534,965 | 95.2617% | 是 |
| 4.03 | 选举侯昶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4,506,759 | 95.2401% | 是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黄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施伟光先生(董事长)、魏一雪先生(副董事长)、江鲁奔先生、王小丰先生、覃宝明先生

2、独立董事:杨载波先生、叶志锋先生、侯昶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的附件。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施伟光 | 魏一雪、江鲁奔、王海、杨载波 |
| 审计委员会 | 叶志锋 | 魏一雪、王小丰、杨载波、侯昶 |
| 提名委员会 | 侯昶 | 施伟光、魏一雪、杨载波、叶志锋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杨载波 | 施伟光、魏一雪、叶志锋、侯昶 |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叶志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江鲁奔先生

财务总监:卢勇帐先生

董事会秘书:谭宏高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宏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78-2266867

办公传真:0778-2266882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街 40 号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邮箱:hhgfthg@126.com

四、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刘显女士

刘显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益浩先生、薛有冰先生因任职已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郭益浩先生、薛有冰先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任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日

附件:

卢勇帐:男,1976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历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河池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卢勇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勇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宏高: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测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2013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24年5月历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谭宏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宏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显:女,1986年9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获得职业药师资格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历任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重庆莱美隆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重庆三立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现任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主要负责体系内审、管理评审、客户及供应商审计等工作。2024年5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刘显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45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50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6元/股(调整后),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9,299,376股减少至1,803,234,376股。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属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报告)的意见》,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6、2024年3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2024年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br>(2)以2022年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31%,且不低于行业均值水平;<br>(3)2024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98万元/人。 |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但低于行业均值水平。 |

鉴于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3%。

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37,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31%。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80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84%,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208%。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50万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809,299,37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4,743,950.08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35,208,918.88元。

2、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2023年、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确定回购价格为2.86元/股。

(2)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6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支付的回购金额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809,299,376股减少至1,803,234,37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9,248,500 | 39.75% | -6,065,000 | 713,183,500 | 39.5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90,050,876 | 60.25% | - | 1,090,050,876 | 60.45% |
| 三、股份总数 | 1,809,299,376 | 100.00% | -6,065,000 | 1,803,234,376 | 100.00% |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6.50万股,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43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秦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06.50万股,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809,299,376股减少至1,803,234,376股。

上述事项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副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4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